**竞争性比选**

采购执行编号：03-09-04D-2025-D-F-E17672

采购项目名称：院报编印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 2 -](#_Toc842)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994)

[一、 项目概括 - 3 -](#_Toc32305)

[二、 资金来源 - 3 -](#_Toc3085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30008)

[四、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地点 - 3 -](#_Toc16968)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6131)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_Toc21699)

[八、联系方式 - 4 -](#_Toc220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749)

[一、项目概况 - 5 -](#_Toc13013)

[二、基本情况介绍 - 5 -](#_Toc25926)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_Toc2749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_Toc5323)

[一、交付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 6 -](#_Toc26807)

[二、付款方式 - 6 -](#_Toc12908)

[三、知识产权 - 6 -](#_Toc9165)

[四、其他 - 6 -](#_Toc18268)

[第四篇 评审方法及标准 - 7 -](#_Toc307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_Toc1144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14 -](#_Toc1859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 -](#_Toc2385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院报编印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项目概括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  **（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院报编印服务采购 | 55000.00 | 无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预算金额为550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地点

4.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cqwyp.edu.cn](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获取文件期限：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时。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4.2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本项目采用汇款购买方式，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采购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采购执行编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34945899@qq.com。《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17672

4.3.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递交文件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2单元7楼。

5.2 逾期递交及报名未成功的应答文件不予接收。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cqwyp.edu.cn](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cqwyp.edu.cn](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19908336720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00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莹莹、罗明杰

电话：13594129975、023-67462223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2单元7楼

##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院报编印服务采购 | 1 | 项 | 详见下文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 1 | 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校报设计、印刷 | 对开四版（770MM\*540MM）人民日报版型；48克新闻纸；双面彩色，切成品，分装折叠，每期1000份。 | 一年 |  |
| 2 | 年终制作合订本 | 30本 |  |  |
| 3 | 办理编印期间与校报有关的行政审核、日常送审、年检等行政服务 |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付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协助。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本次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第二篇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无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二、符合性审查**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完整。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二篇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采购文件第三篇部分。 |
| 5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八）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决定。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4%） | 14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供应商价格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如是小微企业的，评审价=该小微企业的评审价×90%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技术部分（56%） | 出版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审稿、排版、校对、印刷装订、送货等出版服务及流程安排进行评审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 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技术方案，根据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2.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打分，最终供应商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
| 平面设计方案（8分） | 提供平面设计方案，方案中体现美术编辑、平面设计和装帧设计经验。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编制方案（8分） | 针对本项目的文稿编审、三审三校、设计排版、彩稿打印，印制成册等编制方案。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配图方案（8分） | 结合本项目提供策划、封面设计、刊物图片配图的方案等。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  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质量方案（8分） | 提供稿件采编、组稿、拍摄、设计、出版及印刷服务项目质量方案，应严格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配置方案（8分） | 提供印刷设备及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为本项目生产所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生产人员的配置。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优得 8 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方法。  (1)方案详实，贴切实际、针对性、实用性强为  优得 8分;  (2)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5分;  (3)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为一般，得2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零，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业绩  （30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服务一家具有公开刊号的高校报得5分,最高得 30 分。 | 注：提供采购合同、服务合同或印有供应商名称的校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服务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提交电子文档，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cqwyp.edu.cn）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固定金额2000元**收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17672

**（三）本项目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比选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二、执行标准：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以 元人民币（大写： ），做为我方的报价。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书面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比选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比选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